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
之2號12樓

承辦人：林慧美

電話：23517588#437

電子信箱：michelle@ft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綜字第1081160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9 1160791BU0_ATTCH9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會108年10月15日專題演講公告暨報名表乙份如
附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臺灣綜合研究院、台灣公平交易法學會、台灣法學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、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、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、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元智大學管理學院、文化大學法學院、文化大學國際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



企業管理學系、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博士班、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暨研究所、文化大學經濟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學院、世新大學經濟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東吳大學經濟學系、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經濟學系、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、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系暨國際企業研究所、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、淡江大學經濟學系、淡江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、開南大學法律學系、開南大學商學院、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實踐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、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經濟學系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、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、銘傳大學管理學院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108/09/19
16:01:36



裝

訂

線



公平交易委員會「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」

演講公告

演講人：莊弘鈺（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）

演講題目：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之分與合

時間：108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：30～4：10

地點：公平會13樓簡報室

演講大綱：

- (1)前言：智財法與競爭法的相生與相剋
- (2)全球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管制比較：美國、中國、歐盟
- (3)臺灣標準必要專利競爭法執法分析：飛利浦案、微軟併諾基亞案、高通案
- (4)未來執法建議

專題演講報名表

機關學校名稱	姓名	聯絡方式	備註



- 備註：1. 本系列講座免費報名參加，報名表請傳真至（02）2397-5136，並請提供 e-mail 信箱，以利通知您報到序號、報到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。
2. 敬請於演講開始前 10 分鐘準時入座，演講中請勿自行拍照及錄影錄音。
3. 參與本演講活動可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，欲登錄者請於報名表註明身分證號。
4. 本會備有飲水機設施，歡迎自行攜帶飲水杯，俾配合環保政策。

演講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3樓 公平會簡報室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7588 轉 437 林小姐

聯絡電郵：michelle@ftc.gov.tw